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；

2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尚未最终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、协商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丹

陈惠岗

林志彬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4日